琴川街道机关和执安办食堂配菜服务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81-CSZJ-G2025-0073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常熟市人民政府琴川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江苏金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

苏州市凌云净菜配送销售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琴川街道机关和执安办食堂配菜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5-0073）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一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琴川街道机关和执安办食堂配菜服务及相关工作。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采购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乙方在甲方认定的品牌及规格范围内进行采购、配送，食堂所需肉类、食用油、调味品、冷冻品、豆制品、水产品、蔬菜、禽蛋、禽类、南北干货、大米、水果、坚果、

饮料、乳制品、焙烤食品等食材列入配送范围。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市场基准价（单价）

常熟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公布表中包含的食材，市场基准价（单价）采用常熟市人民政府官网同期发布的最新一期（每周更新一次）常熟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公布表（农贸市场（主副食品）、超市（主副食品））中的数据，食材价格数据来源如下：全市五家大超市（大润发（新颜路）、大润发（黄）、常客隆、麦德龙、永旺）中四家或四家以上的平均价；全市八大菜场（顶山、湖苑、农副产品交易城、琴川、泰安、湘西、招商城、珠江路）中六家或六家以上平均价。市场基准价（单价）按上述两者（农贸市场（主副食品）、超市（主副食品））的平均价计算。

2、常熟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公布表中没有的食材，由甲方进行询价后确定基准价。

3、结算价格（单价）的确定

3.1 无需初加工的食材最终结算价格（单价）=市场基准价（单价）×（1-中标优惠率），且最终结算价格（单价）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

3.2 需乙方初加工的食材最终结算价格（单价）=市场基准价（单价）×（1-中标优惠率）÷净料率，且最终结算价格（单价）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

《食材报价分类表》

食材类别	食材品牌	中标优惠率
肉类	雨润、双汇、青莲、中粮（或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	26%
食用油（非转基因）	金成、福临门、金龙鱼（或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	22%
调味品	海天、李锦记、太太乐（或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	23%
冷冻品	大成、成达、六和、凯牧（或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	23%
豆制品	艺杏、祖名、日和（或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	26%
水产	本地基地（优选）	26%
蔬菜	本地基地（优选）	30%
禽蛋	菜场	20%
禽类	批发市场	25%

南北干货	菜场	25%
大米	本地（优选）	20%
水果	本地（优选）	18%
坚果	国产（优选）	20%
饮料	国产（优选）	20%
乳制品	国产（优选）	18%
焙烤食品	本地（优选）	18%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由甲方在对乙方月度核算（甲方每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量进行核算，经双方确认最终结算金额）后，实行隔月支付货款（乙方需开具月度内累计结算金额的正式发票）。

注：①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②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

第六条　验收办法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除需满足甲方验收要求外还应当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与投标承诺的工作人员一致，验收时将对服务人员的资历、经验等开展核实并记录在册。若不能符合投标承诺的，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2、配合乙方协调。

3、根据规定按时支付费用。

4、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

条件提供服务。

2、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配送，如一个配送周期（月）内出现明显的食材质量问题或是配送不及时等情况，甲方有权暂停其配送服务并要求其进行整改，甲方视乙方整改情况决定后续合作事宜。出现两次以上或者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如接到甲方下达的紧急配送任务的，需积极响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时送达。

5、乙方承接甲方的食材配送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按要求从事配送工作。

6、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

7、乙方必须根据合同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等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

8、乙方每次配送均需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食材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蔬菜应有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等。

9、乙方向甲方提供食材的品牌、规格、价格必须符合甲方的食材目录。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甲方另有所需食材不在配送食材目录范围内，乙方应先与甲方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产地、数量、质量、价格（批发价）、提供实样等事项后，经过甲方认定后再进行配送。

10、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如因乙方未立即退换食材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从上月货款中扣除相当于本次配送货物金额的2~5倍违约金，出现2次以上或者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①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鲜活水产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②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③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④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⑤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11、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方确认后，将酌情扣除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自动终止与之签订的配送合同。同时，甲方将按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①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②乙方必须用带冷藏或冷冻功能的厢式货车用于本项目配送服务，若达不到要求，且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将取消配送资格；

③乙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多次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④经查实，乙方故意向甲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⑤经查实，乙方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⑥乙方不能按照供货要求提供商品，并造成供餐事故的；

⑦经查实，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配送资格。

⑧一年之内对乙方进行累计 3 次约谈，且整改后没有达到效果的，取消配送资格。

12、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甲方对乙方服务费完成当月核算、经双方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后，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采购预算 5%的违约金：

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7 日内）恢复的；

2.2 乙方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1 次的；

2.3 乙方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2.4 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2 次的；

2.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虚报服务内容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2.6 根据“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采购预算 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上述“2”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抽查及处理机制

1、甲方每天对乙方配送的菜品进行检查验收，对当日所有配送菜品进行逐一检查清点过秤；甲方对乙方配送的菜品结算价格（单价）采取每周不少于 2 批次的抽查比价。

2、如经抽查发现存在配送价格超出限价的，或未按投标报价及承诺来执行的，每发现一例扣除 1000 元，配送价格超出限价或未按投标报价及承诺来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价格进行修改，并最终按照修改金额进行结算，甲方具有最终结算金额决定权。多次出现或者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确保提供的主副食品无短斤缺两的情况存在，甲方可以随时抽查。如甲方抽查的主副食品的数（重）量不足部分差额不超过 5%，则此主副食品的货款按照实际数（重）量结算，如甲方抽查的主副食品的数（重）量不足部分差额超过 5%，则此主副食品的货款按照实际数（重）量打 8 折结算。如果乙方在一整月内存在短斤缺两的次数超过 2 次（含），则甲方可以在当月的货款中扣除 2000 元，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应按时送货，于每日早上约定的配送时间（6:30-7:00）将甲方所需的主副食品按时送至甲方处，如送货时间拖延超过 30 分钟以上，每逾期一次则甲方可以在当月的货款中扣除 2000 元。出现 2 次以上漏送或者迟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如乙方在配送过程中，食材质量以次充好，不符合采购需求“1.2 质量标准”条款的，每发现一例扣除 1000 元，并全部退回质量问题食材，同时甲方有权暂停其配送服务并要求其进行整改，甲方视乙方整改情况决定后续合作事宜。出现 2 次以上或者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

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一、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2 次的。

2、乙方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3、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3 次的。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虚报服务内容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5、因乙方不当服务或工作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6、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两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7、招标文件及合同内列明的其它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二、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荆欢

送达地址：常熟市金山路 9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李鑫

送达地址：常熟市古里镇淼泉吴庄村工业园区 4 幢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01.01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01.01